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4〕110-2号

万源市人民医院（原万源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万源市古东关街道春坪巷7号

2024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院4个院区进行现场检查，你院出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显示你院有9个工作场所9台III类射线装置，但检查发现你院又新建了7个工作场所，安装了7台射线装置，其中有5个新建场所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分别是：白沙分院新增的新东方1000UB型透视摄影X射线机一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检查当日共使用3014次，收费21.098万元；秦川分院新增了一台型号为Cios Select Diamond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自2024年8月1日起至检查当日共使用了32次，收费0.208万元；住院部新增了一台规格型号Prodigy pro Compac射线骨密度检测仪，自2023年2月3日至检查当日共使用343次，收费3.6015万元；新院区新增型号为Revolution Ace ES的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于2024年10月8日起至检查当日共使用25次，收费0.625万元；新院区型号为DX781A的医用诊断X射线透视摄影系统，于2024

年10月8日起至检查当日共使用53次，收费0.371万元。5个新增场所射线装置违法所得合计25.9035万元。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

一、《万源市中心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万源市中心医院排污许可证》、《万源市中心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费记录》、《使用记录》、《万源市中心医院关于射线装置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证明：你院的基本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上的射线装置工作场所详情；新增射线装置详情；新增射线装置工作场所未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5个新增场所射线装置违法所得情况。

二、现场勘察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院的基本情况；4个院区在营业；辐射安全许可的射线装置详情；新增射线装置详情；新增射线装置工作场所未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5个新增场所射线装置违法所得情况；医学装备科副科长马洁现场陪同及配合检查情况。

三、对你院医学装备科副科长马洁进行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院4个院区2024年10月14日在营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射线装置详情；新增射线装置工作场所未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5个新增场所射线装置违法所得情况；新增5台射线装置的使用收费情况。

四、你院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调查人员身份证明、万源市编办关于万源市中心医院更名的批复和万源市人民关于医院更名的说明，证明石庆明、马洁、林吉飞等人的身份和你院更名信息等。

你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向你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10号），你院于2024年11月26日向我局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2024年12月19日组织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院主要提出，新增的一台设备属于白沙社区医院，该社区医院是独立的法人，其收入不应算着你院的收入，经核查，你院提供的证据以及补充提交的有关资料显示，你院白沙分院与白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医疗共同体合作，由你院白沙分院统一人、财、物管理，故对你院听证提出的事实和理由不予认可。

我局于2025年1月25日向你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罚〔2024〕110号），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你院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2025年5月7日达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达市府复决〔2025〕18号），行政复议决定认为，你院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对患者开展检查、诊断等活动取得的收入属于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属于经营活动收入，收入属于事业收入，也非经营活动收入。因此，在行政处罚裁量上不使用《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中《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因子表》第（十二）违反危险废物、放射性经营许可证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裁量“放射性经营活动违法所得”。

我局根据该复议决定调整了裁量因子，经计算，对你院新建使用场所，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拟重新作出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向你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4〕110-2 号），法定期间内你院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我局对你院新建使用场所，未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罚款 25.9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 2、没收违法所得 25.90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玖仟零叁拾伍元）。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院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